

新疆理工学院基础教学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本科生 校外集中实践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理工学院

乙方：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实践管理平台及服务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 1.1 甲方：指接受合同产品及服务的单位，即 新疆理工学院。
- 1.2 乙方：指提供合同产品和服务的经济实体，即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3 合同（本合同）：指本文所述内容，即甲、乙双方正式签署的“实践管理平台及服务购销”书面协议，包括由甲、乙双方签订的一切相关文件，含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文件。
- 1.4 产品：指乙方按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1.5 系统：超星实践管理平台。
- 1.6 服务：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须承担的产品设计、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协助、校准、升级、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7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1.8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9 时间：本合同所述“天”系指日历天数。
- 1.10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2. 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所有条款适用于本标的物购销和服务的全过程，未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一致，不得修改。

臺灣省立美術館公共藝術師基本專業工數標準 國立美術館公共藝術師基本專業工數標準 公會標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係根據《公共藝術法》及《公共藝術實施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公共藝術師，指在公共藝術計畫中，從事公共藝術之設計、監理、施工、維護等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第四條 公共藝術師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且修習公共藝術相關課程者。

二、具有公共藝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證書，或具有公共藝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證書，且具有公共藝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三、具有公共藝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證書，且具有公共藝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證書，且具有公共藝術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第五條 公共藝術師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且修習公共藝術相關課程者。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3. 项目

3.1 合同项目的要求

3.1.1 平台功能目标

乙方提供的实践管理平台应能：

(1)满足甲方平台可以进行所有实习期间学生可以按照校内校外指导教师的本门实习课程要求进行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总结，实习成果，指导教师会根据线上线下情况进行评阅与答疑指导。进行即时互动，并对整个实习期学习任务进行形成性评价和考核。主要分为：考勤管理、实习过程管理、管理评估、即时通讯管理、门户系统和统一认证。

3.1.2 技术内容与技术成果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自主开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够满足甲方实践管理平台项目建设需求，实现平台功能目标的核心软件，并基于该软件构建一套能够满足甲方实践管理工作需求的系统。乙方提供甲方的核心软件及相应的系统若存在版权问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3.1.3 技术保障

乙方在双方合同期内开通实践管理平台，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障甲方运用平台顺利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3.2 实践管理平台模块和功能

实践管理平台应有以下模块及相应的基本功能：

序号	模块	功能描述
1	考勤管理	针对学生实习期间全部学生考勤管理问题，学生自主申请符合自身的职业，考核时间和考核地点，指导教师给与审核监督。
2	实习过程管理	支持实习期间全部流程管理，学生所有信息管理，学生的基本信息，家庭信息，实习单位信息等。学生可以签到，上交周报、月报，总结报告，评价等内容。教师可对学生所有活动进行查看，管理和审批。可以对学生实习的成绩进行过程性评价和考核。 管理者可以对多个实习批次进行设置，对整个实习过程进行分析。
3	管理评估	支持管理员管理权限应包括用户管理（教师，学生，校外教师，管理员，组织架构）、实习管理（实习批次，行业，岗位，实习公司，自主实习审批，实习材料管理），实习过程管理、评价管理、系统管理、大数据分析。
4	实习通信	学生和指导教师可以任意时间进行必要的交流互动，私信，消息，小组群聊（可统计查看小组学生活跃情况，分享话题和资料等），通知（可查看学生查收通知情况）。

		进行学习笔记分享互动等。 支持云盘功能。
5	移动资源	提供海量的图书，期刊，报纸，专题等资源，供师生进行资源补充应用，培养师生移动阅读习惯。提供定期大型名师名家直播活动。
6	门户系统	提供能充分展示学校教学特色的教学门户。支持新闻公告动态显示，企业数量，岗位情况的展示，指导教师情况，热门岗位推荐，友情链接，学校信息风采展示等。
7	统一认证	方便校园数字化信息建设，需要满足统一登录认证提供和学校现有平台无缝对接基础数据无缝对接功能，学校不提供接口和中间数据库等其他内容。

以上功能为甲方验收考核要素。

4. 供货、安装调试

4.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的部署并上线运行。

4.2 交货地点：新疆理工学院。

5. 合同价格及价款支付

5.1 甲方购买乙方自主产权的实践管理平台系统服务期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2030 年 6 月 10 日。

5.2 实践管理平台合同价为 ¥ 380000 元（叁拾捌万元）。

5.3 费用支付及说明：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名称：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MA01CDNJ07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11 层 C1212 13381225366

银行账号：11006097401880007268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5.4 甲方按照上述进度付款，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5 乙方交付的产品和系统的质量保证期过后，若甲方还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合同。

6. 技术支持与服务

6.1 乙方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与合同项下产品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6.2 乙方交付的产品和系统的质量保证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

6.3 甲方在构建校内运行实践管理平台系统的硬件环境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实践管理平台安装调试服务。

6.4 在质保期内，甲方享有免费升级服务权利；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通报软件升级情况，在甲方按时缴纳款项前提下，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服务，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5 故障响应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发生故障后，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对于软件故障，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给予解答，如果需要技术人员现场解决，则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售后电话：400-6606-211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不能预见的、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甲或乙若遇不可抗力情况，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对方审阅确认。按照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7.2 甲或乙若遇不可抗力情况而经协商延期履行合同时，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 保密

8.1 除非另有规定，甲乙双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8.2 除现在或日后非由于违反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给它的与项目有关的信息、数据和文件应严加保密，不允许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上述信息、数据和文件只允许在执行本合同中使用，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甲方不得翻译、解密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或从事反编译、反汇编或其它试图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中导出源代码的行为。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後漢書卷之六 3

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它形式供他人利用。

8.3 乙方不得将甲方自主构建的资源供给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9.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9.1 违约责任

9.1.1 本合同未经甲方和乙方达成书面一致，不得修改，任何一方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即为违约行为，须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因擅自修改合同造成对方权益受损，按受损额度给与以相应赔偿。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数额支付价款，每迟付一天，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款项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9.1.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产品安装和维护服务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延迟达到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到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9.1.4 因乙方提供系统质量原因而致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因验收不合格而致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该系统的，乙方除按合同要求改进完善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到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9.1.5 乙方因履行其维护与服务承诺不到位，致使甲方无法使用其系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10.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之后生效。

附錄一：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二：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三：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四：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五：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六：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七：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八：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九：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十：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十一：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十二：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十三：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十四：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十五：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十六：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十七：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十八：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附錄十九：世界各國的異國情懷與異國情懷

10.3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10.4 本合同在合同规定的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结束后终止。

甲方：新疆理工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公 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公 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陈目娇



110108132299